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皓宸医疗

股票代码: 002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706 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F座 1206 房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增加(法院判决致表决权增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依据控股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5 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汇垠澳丰通过发送解除函的方式,解除其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解除即意味着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变更,控股股东汇垠日丰直接持有的23.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被北京首拓融汇控制变更为被汇垠澳丰控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 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	4
释	义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	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_,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
	(_	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 11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
	讼或	者仲裁情况	. 11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
	其他	2金融机构的情况	. 17
第	二节	「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	. 18
	_,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8
		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笋	二共	· 权益变动方式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33
第	四节	「资金来源	. 34
第	五节	「 后续计划	. 35
	— 、	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35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	
	或合	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5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35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35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36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36
绀	÷ #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3	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3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3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3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4	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4	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4	.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4	.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4	.1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4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4	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4	.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5	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
一、备查文件 5	1
二、查阅地点 5	2
附表 5	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皓宸医疗、 融钰集团	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融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汇垠日丰	指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宏拓	指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元亨能源	指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广沣启沃	指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成长	指	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惠富骐骥	指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君集团	指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本报告书	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5 民初10080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民终 297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汇垠澳丰通过发送解除函的方式,解除其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导致控股股东汇垠日丰直接持有的23.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被北京首拓融汇控制变更为被汇垠澳丰控制。
《合作协议》	指	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 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合同编号:【HZXY2020010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7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绪权
注册资本	1303.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3332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4-06-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68%,广州合辉 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30%,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3.01%,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3.01%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206 房
联系电话	020-22050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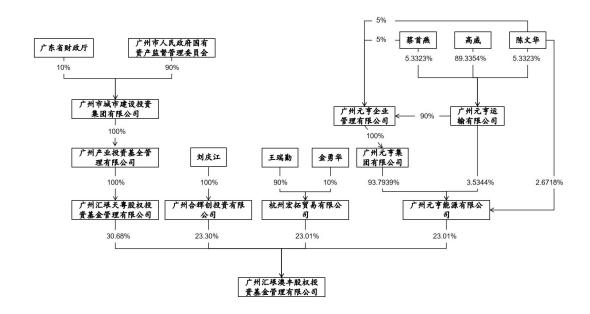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汇垠澳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68%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	303.80	23.30%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3.01%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3.01%
合计	1,303.80	100%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杭州宏拓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元亨能源所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汇埌澳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汇埌澳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03.80万元,股东分别为:(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8%;(2)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0%;(3)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1%;(4)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1%。汇埌澳丰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单个股东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汇埌澳丰表决权单独决定汇埌澳丰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董事的任命,单个股东委任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汇埌澳丰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汇埌澳丰进行实际控制;汇埌澳丰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汇埌澳丰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 人所管理的主要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 例	类别
广州澳丰汇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 0000%	子公司
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1.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1.00	0. 0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国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0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鑫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	0. 0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	0. 16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1.00	0. 00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0.00	0. 06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泰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00	0. 0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荣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1.00	0. 02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兴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0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00	0. 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41.00	0. 0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 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方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9. 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00	0. 0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卓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	0. 0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朗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0. 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0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扶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0. 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亦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1.00	0. 0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耀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 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湛江遂溪一河两岸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1.00	0. 00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01.00	0. 00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智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0. 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策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	0. 06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00	0. 0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联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明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至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荟顶昶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昶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合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晋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蕙富菱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 0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蕙富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0	0. 0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蕙富新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汇垠明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蕙富得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蕙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 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汇 根澳丰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2,226.38	15,209.03	15,668.14
负债总额	39,547.43	3,870.24	4,5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27,321.06	11,338.79	11,093.29
营业收入	524.11	1,559.25	17,849.25
主营业务收入	524.11	1,559.25	17,8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8,659.85	245.50	2,872.89
净资产收益率	-	2.19%	28.67%
资产负债率	323.46%	25.45%	29.20%

注 1: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通报批评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0%

(有限合伙)、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汇埌澳丰因未履行承诺,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承诺履行,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行政监管措施

- (1) 2024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2号):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二是未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三是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有关信息。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 2025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9 号):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方面未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诉讼金额 4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	# +	涉案金	案件	原告/	被告/被申	* -	审理法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号	案由	额(万	进程	申请	请人	案号	院/仲裁	主要的判决结果/履行情况

		元)		人			机构	
1	汇	<u> </u>	仲裁裁决	张某	汇垠澳丰 (第一被申 请人)	(2020) 穗仲案字 第 8166 号	广州仲 裁委员 会	汇垠澳丰向张某赔偿损失 400 万元以及补偿律师费 43.8 万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汇垠澳丰给张某某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	伙企业 投资纠 纷案	456.71	复议申请	汇垠 天粤	张某	(2022) 粤执复 675 号	广东省 高级人 民法院	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执 异380号执行裁定。汇垠澳丰履 行了裁定义务。
	汇垠澳		仲裁裁决	张某	汇垠澳丰 (第一被 申请人)	(2021) 穗仲案字 第 19527 号	广州仲 裁委员 会	同意张某撤回仲裁请求。
2	半等与 张某管 理费纠 纷案	460.99	仲裁裁决	张某	汇垠澳丰 (第一被 申请人)	(2024) 穗仲案字 第 12573 号	广州仲 裁委员 会	(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 损失 4,201,763.76 元及支付利 息; (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补偿律师费 35 万元。
	丁条		特別程序	 汇垠 澳丰	张某	(2025) 粤 01 民 特 1320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驳回申请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申请。汇垠澳丰尚未收到执行法 律文书。
3	汇垠澳 丰等与 张某合 伙企业	1,034.8	仲裁裁决	张某	汇垠澳丰 (第一被 申请人)	(2021) 穗仲案字 第 14608 号	广州仲 裁委员 会	(1) 汇垠澳丰向申请人赔偿投资 某项目损失人民币 9,702,400 元及 支付利息; (2) 汇垠澳丰向申请 人补偿律师费人民币 55 万元; (3) 本案受理费、处理费、仲裁 费由汇垠澳丰承担。
	投资纠 纷案		执行	张某	汇垠澳丰	(2024) 粤 0115 执 13145 号	南沙区 人民法 院	汇垠澳丰已履行裁定义务。
4	汇丰 张伙投 纷 纷 紫	4,399.9	仲裁裁决	张某	汇垠澳丰 (第一被 申请人)	(2024) 穗仲案字 第 13197 号	广州仲 裁委员	(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 投资损失 42,764,157.00 元及支付 利息; (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补偿律师费 8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29,500 元.
			特别程序	汇垠 澳丰	张某等	(2025) 粤 01 民 特 1321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驳回申请人的申请。汇垠澳丰尚 未收到执行法律文书。
5	股权转 让纠纷 案	4,734.3 7	民事 一审	广沣 启沃	汇垠成 长、汇垠 澳丰等	(2023) 粤 0104 民初	广州市 越秀区 人民法	(1)撤销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47,014,550元;

						11717 7	70-		
						11747 号	院	(3)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 (4)被告汇垠澳丰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被告汇垠成长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民事 二审	 汇垠 澳丰 等	杭州广沣 启沃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024) 粤 01 民 终 3902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 民法院(2023)粤 0104 民初 11747号民事判决; (2)驳回广沣启沃全部诉讼请 求。	
6	确认合 同有效	请求确 认《关 于解除 <合作	民事 一审	北京首拓融汇	汇垠澳丰	(2023) 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	广州市 南沙区 人民法 院	驳回原告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诉 讼请求。	
6	纠纷案	か议> 的函》 无效	民事二审	北京首拓融汇	汇垠澳丰	(2024) 粤 01 民 终 29751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仲裁裁决	刘某	蕙富骐骥	(2018)成 仲案字 1153 号	成都仲 裁委员 会	裁定蕙富骐骥向申请人刘某支付相应补偿金及逾期违约金约17,380.46万元,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蕙骥 事(澳蕙骥行合人富涉项 地名 事次 多人 以 , 以 , 以 , , , , , , , , , , , , , ,	78,639. 05(为 副 類 額, 文 は 际 技 い が 決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た い	仲裁裁决	明君集团	蕙富骐骥	(2018)成 仲案字第 1340 号	成都仲 裁委员 会	裁定蕙富骐骥向明君集团支付相 应资金及利息、违约金等约 16,283.42 万元。	
7			仲裁裁决	刘某	蕙富骐骥	(2018)成 仲案字第 1410 号	成都仲 裁委员	裁决由蕙富骐骥向刘某支付补偿 金及其对应违约金等合计约 3,320.38 万元,明君集团对以上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某已 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案号为(2023)川 01 执 4150 号。	
			金额为	仲裁裁决	国浩律所	蕙富骐骥	(2023)成 仲案字第 3587 号	成都仲 裁委员	裁定蕙富骐骥向申请人国浩律所 支付代理费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及 保全费、仲裁费等约 207.13 万 元
			仲裁裁决	刘某	蕙富骐骥	(2023)成 仲案字第 1071 号	成都仲裁委员会	(1) 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解除; (2) 被申请人蕙富骐向刘某支付赔偿金400,235,718.00元; (3)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第二项裁决债务与蕙富骐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向申	

								请人刘某赔偿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合计 1,171,800.00元; (5) 仲裁费 1,054,412.00元由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共担。蕙富骐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起撤裁申请,被法院驳回。
8	有限合 伙纠纷 案	9,159.4 6	民事 一审	广沣 启沃	汇垠成 长、汇垠 澳丰等	(2025) 粤 0104 民初 28545 号	广州市 越秀区 人民法 院	尚未判决。

注 1: 序号 6 的案件与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有关(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注 2: 序号 7 涉及的相关案件均已判决,合计蕙富骐骥需支付赔偿款约 78,639.05 万元, 汇垠澳丰作为蕙富骐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汇垠澳丰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36,857.19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 其他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王绪权	无	董事长	32011119****03****	中国	珠海	无
欧阳志雄	无	董事	43052119****03****	中国	广州	无
王建清	无	董事	32110219****28***	中国	北京	无
蔡首燕	无	监事	44190019****26****	中国	广州	无
阮洋	无	监事	44010219****24***	中国	广州	无
王硕	无	职工监事	23040319****08****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王建清最近5年内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为限制高消费人员,主要涉诉案件情况

如下:

序 号	案由	涉案金 额 (万 元)	案件进程	原告/申 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审理法 院/仲裁 机构	主要的判决 结果/履行 情况
1	东莞虎门电厂,广 州元亨燃气有限公 司王建清等执行案 件	790.00	首次执行	昆仑银行	王建清 等	(2025)内 0626 执 248 号	鄂尔多 斯市乌 审旗人 民法院	王建清作为 担保人承担 连带担保责 任
		795.41	首次执行	昆仑银行	王建清等	(2025)内 0626 执 249 号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法院	王建清作为 担保人承担 连带担保责 任
2	工行与广州元亨燃 气公司借款纠纷	17,609.8 9	民事一审	工商银行	王建清 等	(2024)粤 01 民初 2327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判决未出
3	工行与广州元亨燃 气公司借款纠纷	25,914.8	民事一审	工商银行	王建清 等	(2024)粤 01 民初 2326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判决未出
4	王**与王建清民间 借贷纠纷的案件	400.00	民事一审	王**	王建清	(2022)云 0103 民初 8658 号 (2024)云 0103 执恢 2689 号	昆明市 盘龙区 人民法 院	王建清作为 被告需偿还 借款本金 4000000 元 及按年利率 3.7%支付 逾期利息。
5	江西银行广州分行 与广州元亨能源公 司借款合同纠纷	19,353.4	申请执行	江西银行 广州分行	王建清 等人	(2025)赣 7101 执 63 号	南昌铁 路运输 法院	王建清作为 担保人承担 连带担保责 任
6	工行广州花城与广 州元亨能源公司借 款合同纠纷	53,637.4	民事一审	工商银行 广州花城 支行	王建清 等人	(2024)粤 01 执 874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判决未出
7	北京东嘉与元亨集 团借款合同纠纷	2,704.58	申请执行	北京东嘉集团	王建清 等人	(2024)京 0115 执 10540 号	北京市 大兴区 人民法 院	未履行金额 27,033,306. 98
8	建行广州分行与广 州元亨燃气有限公 司等合同纠纷案件 执行的案件	88,852.2	申请执行	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王建清 等人	(2025)粤 01 执保 426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王建清作为 担保人承担 连带担保责 任
9	建行广州分行与广 州元亨燃气有限公 司、王建清合同纠	38,624.7 8	申请执行	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王建清 等人	(2025)粤 01 执保 428 号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王建清作为 担保人承担 连带担保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其他投资基金、作为投资 顾问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资管计划 名称	证券	证券代码	持股比 例	是否达 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广州蕙富骐骥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汇源 通信	000586.SZ	13.75%	否	光纤光缆、光通信设备 及配套产品研发、制 造、销售
2	广州蕙富博衍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顺钠 股份	000533.SZ	17.37%	是	干式变压器等电气设备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及大宗商品贸易及供应 链管理等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履行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

汇埌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署《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汇埌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23.81%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埌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埌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此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其享有的前述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其中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含提前到期日),北京首拓融汇将在履行完给付转让价款义务后取得相应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

截至信托计划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首拓融汇尚未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支付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基于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埌澳丰之合作协议已触发终止条款。此外,汇埌澳丰尚未收到北京首拓融汇或汇埌日丰支付的合伙企业管理费 1,100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第 10.5 条 "若汇埌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即汇埌澳丰)支付管理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之约定,汇埌澳丰有权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解除《合作协议》的通知,且《合作协议》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2023年8月4日汇埌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后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埌澳丰

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2024年9月26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 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诉讼请求。因北京首拓融汇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 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5年4月2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首拓融汇上诉,维持原判。因此,履行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皓 宸医疗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继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2023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后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
- 2、2024年9月26日,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 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诉讼请求。因北京 首拓融汇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 民初10080号民事 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 3、2025年4月29日,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此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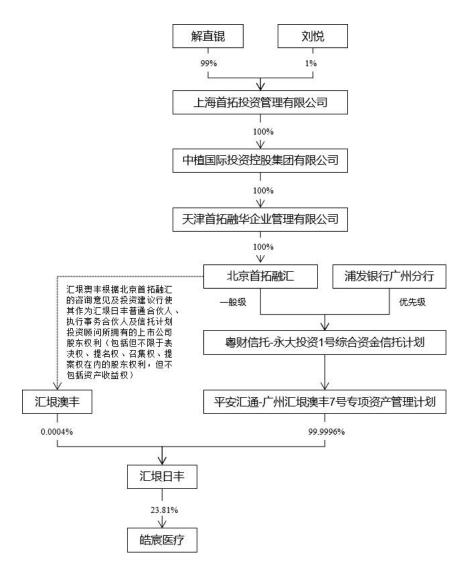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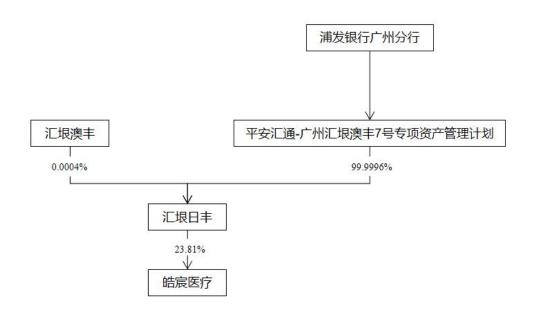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汇垠日丰,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有限合伙人为平安汇通代表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2月10日,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合作协议,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汇垠澳丰承诺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且在不违反汇垠日丰合伙协议、资管计划投顾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关于皓宸医疗股票及相关权益等事项,其确保无论以何种法律身份发出的任何投资指令、投资建议、决定或提起的议案均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安排,北京首拓融汇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81%的股份,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解直锟先生因病逝世,其名下股权变更办理尚未完成)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皓宸医疗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民终 297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经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将取回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解直锟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皓宸医疗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5 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汇垠澳丰通过发送解除函的方式,解除其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解除即意味着原实控人解直锟先生丧失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汇垠澳丰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一)被解除的《合作协议》内容

汇 根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署《广州汇 根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当事人

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0年2月10日。

3、合作期限

- 3.1、双方同意,双方合作期限的开始时间为合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时间 为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退伙之日、信托计划的终止日(以二者孰 晚之日为准)。
- 3.2、汇垠澳丰无权解除、终止合作协议,但当且仅当北京首拓融汇出现如下情形时,汇垠澳丰有权且有义务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合作协议:
- 3.2.1、北京首拓融汇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 3.2.2、因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使得北京首拓融汇不再适宜继续与汇垠澳丰合作,但是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2.3、北京首拓融汇被依法吊销或被申请破产,但是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2.4、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不归属北京首拓融汇所有:
- 3.2.5、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不归属北京首拓融汇所有。

4、合作机制

在本次合作中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管理汇 垠日丰合伙财产及信托计划相关信托事务等涉及融钰集团股东权利事项,北京 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包括行使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和处置 汇垠日丰所持融钰集团的股票。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

5、合作范围

根据合作协议及汇埌澳丰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作协议>部分文字描述的说明沟通函的复函》,合作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 5.1、各方确认: 汇垠澳丰将独家、有偿聘请北京首拓融汇为合作方并根据 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和处置汇垠 日丰所持融钰集团股票的权利,并由汇垠澳丰承担相应的全部义务(合作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北京首拓融汇作为汇垠澳丰唯一的、排他的合作方,在合作 协议有效期内向汇垠澳丰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
- 5.2、各方确认:北京首拓融汇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的范围为汇垠澳丰行使其在汇垠日丰中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部分权利及义务所涉及的事项,包括:
- (1) 行使汇垠日丰作为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
- (2) 处置汇垠日丰所持有的融钰集团股票(包括与出售融钰集团股票相关的事宜,若出售融钰集团股票,单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6.75%*4) 取整)(同时须确保出售股票定价及流程应符合深交所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管理规定以及不损害任何投资人利益),且转让价款支付日需不晚于信托计划到期日,转让款项全部划转完成后方可完成股票过户);
- (3)按照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处理信托计划中的涉及的融 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 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的相关事项;
- (4) 汇垠澳丰不得滥用其在汇垠日丰中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地位进行对外借款和担保等损害汇垠日丰的权益的行为。
 - 5.3、各方确认:信托计划之资金已经用于认购平安汇通-广州汇埌澳丰7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作协议简称"资管计划"):

- 5.4、各方确认: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用于投资汇垠日丰的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汇垠日丰受让并持有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22,简称"融钰集团")20.000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占融钰集团总股本比例为23.81%;
- 5.5、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于汇垠澳丰及汇垠日丰所持股票表决权行使方法做出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本款规定应随之修改。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汇垠澳丰、汇垠日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或北京首拓融汇之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日丰实际控制人的,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 5.6、汇垠澳丰有权根据汇垠日丰《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除非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法律法规或合作协议规定的情形,否则汇垠澳丰应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
- 5.7、汇垠澳丰有权对北京首拓融汇出具关于投资策略的调整等事项的咨询 意见及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除非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关于投资策略调整等事项 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法律法规或合作协议规定的情形, 否则汇垠澳丰应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

6、合作方式

- 6.1、关于表决权的行使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各方确认:
- 6.1.1、对于汇垠日丰所持的融钰集团的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汇垠澳丰不可撤销的、排他的按照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行使表决权,除非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规定的情形,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
- 6.1.2、北京首拓融汇根据关于行使融钰集团股票表决权相关所需合理准备要求提前以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形式向汇垠澳丰发送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的,汇垠澳丰需在收到北京首拓融汇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后 1 日内向北京首拓融汇书面确认。

6.1.3、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于汇垠澳丰及汇垠日丰间接或直接所持的融钰集团的全部股票的表决权行使方法作出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本款规定应随之修改。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汇垠澳丰、汇垠日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或北京首拓融汇之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7、合作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汇垠澳丰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应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顾问费人民币 100 万元/年,可分两期支付(即每年的 1 月 13 日与 7 月 13 日分别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如合作协议有效期未满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实际天数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即汇垠澳丰应付顾问费=¥100 万元*(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至合作协议终止日的实际天数-汇垠澳丰已付顾问费对应的实际天数)/360。汇垠澳丰应自收到北京首拓融汇应付顾问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支付。

8、权利与义务

- 8.1、汇垠澳丰的权利与义务
- 8.1.1、汇垠澳丰接受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并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投资指令及决策的具体操作。

- 8.1.2、在合作协议有效期间,关于融钰集团股票及相关权益等事项,汇垠 澳丰确保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指令与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指令/决定保持一致。
- 8.1.3、汇垠澳丰应配备合格的交易、清算、结算等相关人员,并建立相关业务系统,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 8.1.4、汇垠澳丰不得将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或咨询意见或投

资建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除外),或用于其他目的。

- 8.1.5、合作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汇垠日丰提前终止情形,汇垠澳丰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北京首拓融汇。
- 8.1.6、各方承诺,各方签署并履行合作协议已经获得了各自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决议,且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及已签署且有效的任何协议或约定、声明、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8.2、北京首拓融汇的权利和义务
- 8.2.1、北京首拓融汇在合作范围内提供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北京首拓融 汇的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得损害融 钰集团及汇垠日丰利益。
- 8.2.2、若汇垠日丰未按照《合伙协议》支付管理费,则北京首拓融汇应依据《合伙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即代汇垠日丰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
- 8.2.3、北京首拓融汇应本着专业、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恪守职业规范,并落实具体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 8.2.4、北京首拓融汇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汇埌澳丰;
- 8.2.5、北京首拓融汇有权在每一交易日通过汇垠澳丰获得汇垠日丰前一交易日的证券交易清单;
- 8.2.6、在不损害相关受益人、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北京首拓融汇有权从 汇垠澳丰获取汇垠日丰相关文件之复印件。

9、保密条款

9.1、合同各方约定,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合作协议及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消息及合作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确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合作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协议签署方的董事、高管、雇员及其关联方)披露

有关信息, 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消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信托投资者披露;
 - (3) 为发行信托计划而向投资人披露。
 - 9.2、各方需确保本方相关工作人员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0、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10.1、如果合作协议中任何一方违背合作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因其自身的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使其他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能实现或遭受损 失时,违约方应给予其他方完全、有效的赔偿。
- 10.2、合作协议终止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了对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该不可抗力使合作协议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双方均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结束后,合作协议继续履行。"不可抗力"是指合作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作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 10.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合作协议的原因。
- 10.4、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则汇垠澳丰无须按照合作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约定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顾问费。
- 10.5、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 则汇垠澳丰有权解除合作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汇垠澳丰向北京首

拓融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11、联络、通知与争议解决

- 11.1、双方同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负责合作协议项下有关事项的联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总值及净值告知、投资风险提示、到期变现指令提示、国家权力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等。
- 11.2、除非特别约定,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递送或邮寄送达其他方的通讯地址,通知送达后始发生效力。
- 11.3、合作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合作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协议未尽事项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汇垠澳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合作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合作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2、附则

- 12.1、合作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法人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汇垠日丰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作协议与《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关于咨询意见、投资建议的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 12.2、合作协议文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贰份报监管机关备案,贰份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合作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作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需变更合作协议及附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 12.4、如果北京首拓融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

规定被认定不具备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则北京首拓融汇有权且各方同意北京首拓融汇指定其他关联适格主体代为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行使合作协议项下相关权利,并同意配合签署相关协议。

12.5、如果合作协议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首拓融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不具备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外,各方将友好协商,并采取补救措施完善合作协议以使得其满足法律、监管等要求。

12.6、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 具函件的 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或有关函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

2023年8月4日, 汇埌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 其内容如下:

"我司(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与贵司签署《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编号为 HZXY20200108)(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我司将根据贵司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行使我司作为广州汇埌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埌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现皓宸医疗,以下简称"皓宸医疗"或"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合作协议》第 3.2 条约定,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或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不归属贵司时,我司有权且有义务向贵司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贵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的《粤财信

托·永大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计划到期(2023年6月30日)且一般受益人(贵司)或贵司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在到期日前通过追加补仓资金或受让委托人持有的优先信托份额等方式,及时完成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优先信托资金本金及其预期收益的全额退出,则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归属优先委托人所有,且一般信托份额受益权归优先委托人所有,一般受益人与优先受益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赠与/转让协议。

贵司发出的《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司担任汇垠日丰管理人期间,贵司将确保汇垠日丰或贵司于每年的 7 月 13 日向我司支付年度(本函所称的年度指的是当年的 7 月 13 日至次年的 7 月 12 日为管理费年度)管理费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

根据整体的交易安排,信托计划的全部资金用于投资平安汇通-广州汇埌澳丰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并由平安汇通作为汇埌日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汇埌日丰的合伙份额,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相关处置事宜,需要通过平安汇通向我司提出。

我司收到粤财信托发送至浦发银行和平安汇通的关于《永大1号受益权转让确认单》的邮件通知:粤财信托·永大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信托受益权已由贵司转让给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合作协议》3.2.4条"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不归乙方(即贵司,下同)所有和3.2.5条"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不归属乙方所有"之约定,当3.2.4和3.2.5情形出现时,我司有权且有义务向贵司发出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的书面通知。

此外,截至目前我司尚未收到贵司或汇垠日丰支付的合伙企业管理费 1,100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第 10.5 条 "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即我司)支付管理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之约定,我司有权向贵司发出书面解除《合作协议》的通知,且《合作协议》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

日起自动解除。

有鉴于此,现我司郑重通知贵司:

我司与贵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编号为 HZXY20200108) 自本函发出之日起解除。"

(三) 法院判决

2023 年 8 月 7 日,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 2024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4年9月29日,北京首拓融汇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5年4月2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汇垠日丰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1%,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汇垠澳丰持有的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份额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万元) 类型		冻结起始日期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冻结	2024-07-20 至 2027-07-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由履行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导致,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 务人因上市公司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 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后续发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改组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 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 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 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有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现有架构继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保持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保证皓宸医疗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 所有权,保证皓宸医疗与承诺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 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保证皓宸医疗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向皓宸医疗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皓宸医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 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保证皓宸医疗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皓宸医疗的资金使用; 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

(四) 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保证皓宸医疗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保证皓宸医疗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皓宸医疗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 同业竞争的业务。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控制的除皓宸医疗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皓宸医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皓宸医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皓宸医疗的条件与承诺人控制的除皓宸医疗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皓宸医疗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皓宸医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皓宸医疗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持续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皓 宸医疗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皓宸医疗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皓宸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不会利用所拥有的皓宸医疗的股东权利操纵、 指使皓宸医疗或者皓宸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皓宸医疗以不公 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皓 宸医疗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首拓融汇通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81%。因此,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汇垠澳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3.80 万元,股东分别为:(1)汇垠天粤,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8%;(2)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0%;(3)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1%;(4)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1%。汇垠澳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单个股东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汇 垠澳丰表决权单独决定汇垠澳丰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董事的任命,单个股东委任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汇垠澳丰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汇垠澳丰进行实际控制;汇垠澳丰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而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皓宸医疗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皓宸医疗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皓宸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 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 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

单位:元

	T I	1	平位: 几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8,901.54	18,507,319.81	1,016,95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30.17	23,512.84	9,513,250.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551.39	55,513.88	845,874.4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8,411.19	105,417.71	969,637.8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403,058.18	506,901.93	894,858.01
其中: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产成品)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48	-
流动资产合计	31,367,152.47	19,199,166.65	13,240,57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87,953.66	18,388,504.56	18,388,79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759,387.25	110,821,597.25	120,389,054.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35,279.8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02,651.62	1,030,343.92	1,030,343.92
累计折旧	1,002,651.62	1,030,343.92	995,064.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	_	_ [
生产性生物资产	_	-	_
油气资产	_	_	
使用权资产	737,501.16	1,475,002.20	2,463,452.38
无形资产	11,760.00	18,816.00	25,872.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87,234.83	2,138,40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6,602.07	132,891,154.84	143,440,861.64
资 产 总 计	122,263,754.54	152,090,321.49	156,681,43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5,188,679.25
预收保费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71,456.79	8,974,357.83	8,440,570.57
其中:应付工资	5,779,125.82	8,469,971.77	7,919,024.85
应付福利费	-	-	-
应交税费	165,932.51	1,946,338.61	4,430,791.85
其中: 应交税金	159,707.73	1,936,863.90	4,420,117.84
其他应付款	13,631,655.49	13,238,328.49	10,877,451.71
其中: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357.37	762,544.90	980,624.57
其他流动负债	-	-	311,320.75
流动负债合计	20,929,402.16	24,921,569.83	30,229,4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860,357.36	1,487,056.99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69,312,185.76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0,697.88	1,918,734.53	3,030,19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2.42	11,001,757.94	11,001,853.5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544,946.06	13,780,849.83	15,519,102.01
负 债 合 计	395,474,348.22	38,702,419.66	45,748,540.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38,000.00	13,038,000.00	13,038,000.00
国家资本	-	-	-
国有法人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9,038,000.00	9,038,000.00	9,038,000.00
外商资本	-	-	-
实收资本净额	13,038,000.00	13,038,000.00	13,0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142,000.00	9,142,000.00	9,142,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37,361.89	11,337,361.89	11,337,361.8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1,337,361.89	11,337,361.89	11,337,361.89
任意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306,727,955.57	79,870,539.94	77,415,5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10,593.68	113,387,901.83	110,932,898.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10,593.68	113,387,901.83	110,932,89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63,754.54	152,090,321.49	156,681,438.74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41,086.23	15,592,464.07	178,492,459.75
其中: 营业收入	5,241,086.23	15,592,464.07	178,492,459.75
二、营业总成本	5,691,043.53	12,464,845.57	150,294,055.32
其中: 营业成本	-	943,396.20	120,489,963.09
税金及附加	31,563.33	115,813.02	463,957.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603,521.75	11,482,701.30	29,291,376.1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5,958.45	-77,064.95	48,758.40
其中: 利息费用	54,811.39	99,571.19	57,259.33
利息收入	6,499.30	181,867.85	13,463.23

汇兑净损失(净收			
量以"一"号填列)	-	-	-
其他	_	_	_
加: 其他收益	17,128.66	117,931.61	194,72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88,863.98	3,755,166.52	1,244,664.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550.00	200.00	(572 22
业的投资收益	-550.90	-290.98	6,57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_	_	_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52,091.81	-4,440,586.46	9,343,715.01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	-355,253.97	519,448.27	-191,789.88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 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其列) 其列)	-	-	40,97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			
列)	1,252,873.18	3,079,578.44	38,830,696.54
加:营业外收入	265.83	1	-
其中: 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2,353,037.76	-	201,16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	-381,099,898.75	3,079,578.44	38,629,532.18
填列)	-301,033,030.73	3,079,376.44	30,029,332.10
减: 所得税费用	5,498,596.76	624,574.64	9,900,678.2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	-386,598,495.51	2,455,003.80	28,728,853.89
列)	200,030,130.01	2,188,000.00	20,720,0001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86,598,495.51	2,455,003.80	28,728,853.89
11 0 4 2 11 2 11 2 11 2 11 2 11 2 11 2 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6 500 405 51	2 455 002 00	20.720.052.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6,598,495.51	2,455,003.80	28,728,85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	-	-
一 一 一 一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_	_	_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_	_	_
4.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_	_	
	_	_	_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_	_	-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_	_	_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598,495.51	2,455,003.80	28,728,85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206 500 405 51	2 455 002 00	20.520.052.00
额	-386,598,495.51	2,455,003.80	28,728,85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0,513.88	12,028,997.45	193,903,63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48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91.53	3,930,559.10	3,664,4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305.89	15,959,556.55	197,568,1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	125,144,321.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437.21	8,413,517.33	26,107,8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072.87	5,273,869.24	19,759,61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837.66	2,727,155.58	10,054,77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5,347.74	16,414,542.15	181,066,5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6,974,041.85	-454,985.60	16,501,57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99,725.91	14,591,722.71	112,825,11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46	3,780,343.85	1,186,76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0,999.37	18,372,066.56	114,011,87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125,603,222.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	-	125,603,2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100,999.37	18,372,066.56	-11,591,345.89
净额	41,100,999.57	10,572,000.30	-11,391,34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_	_	_
资收到的现金		_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_	_	7,270,712.38
的现金			7,270,71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_	_	_
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051.80	756,259.26	1,899,1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7,051.80	756,259.26	9,169,895.38
第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817,051.80	-756,259.26	-9,169,89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9,905.72	17,160,821.70	-4,259,66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7,777.50	1,016,955.80	5,276,6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7,683.22	18,177,777.50	1,016,955.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440C01519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垠澳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汇垠澳丰公司作为被告及作为普通合伙人存在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的涉诉1仲裁案件金额重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 粮 本公司就 惠富 骐骥相关 涉 诉 事 项 计 提 预 计 负债 36,857.19 万元, 就 中 伦 文 德 律 师 代 理 纠 纷 之 一 确 认 预 计 负 债 74.03 万元, 导 致 期 末 净 资 产 为 - 27,321.06 万元, 已 严 重 资 不 抵 债。

上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垠澳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重大不确定性。汇垠澳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主要事项,并且已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但资金筹措计划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蕙富骐骥相关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6,857.19 万元,就中伦文德律师代理纠纷之一确认预计负债 74.03 万元,导致期末净资产为-27,321.06 万元,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垠澳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被动造成的,且不涉及交易对价与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杭州宏拓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元亨能源所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后续若杭州宏拓被清算或者元亨能源所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被强制执行,则可能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 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民事裁定书》([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书》([2024] 粤 01 民终 29751 号);
- 4、《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与《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皓宸医疗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 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皓宸医疗股票的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广州汇 根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1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 张乐蹇

张乐遥

邹立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页无正文,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5年11月14日

附表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皓宸医疗	股票代码	002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706 房(一址 多照)(仅限办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对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 (依据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2024)粤 01 民终 2975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汇垠 澳丰通过发送解除函的方式,解除其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 议。合作协议的解除即意味着原实控人解直锟先生丧失了上市公司 的控制权,而汇垠澳丰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81%的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未持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通过汇垠日 持股比例: 通过汇垠日	丰间接控制 200,000,00	0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 方式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方式: 法院出具生效判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与工币公司之间走占 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	
伊任阿亚克亚以偕仁 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定□ 省 √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走□ 省 √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情	是□ 省 √
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	是 √
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是 √ 否□
	1、2023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
	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后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
	〈合作协议〉的函》无效。
	2、2024年9月26日,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
况	诉讼请求。因北京首拓融汇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了上诉。
	3、2025年4月29日,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
	诉请求,维持原判。此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是□ 否 √
份的表决权	

(本页无正文,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埌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5年11月14日